

華語文教學學程規劃書

101年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6月24日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因應全球對華語文需求日益增強的趨勢，並配合政府推動培育對外華語師資的政策，以及為本校華語文課程教學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。

二、學分學程學制：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均可修讀。

三、本學程設置理念、特色、及目標

1. 理念：整合校內華語教學、第二語言教學、漢語語言學、以及教育與課程設計等專長師資，並延攬校外相關領域並具有教學實務經驗教師，以培訓專業的華語教學人才。
2. 特色與目標：課程除包含基本的專業教學理論，奠定良好基礎，並搭配多媒體工具及實務教學示範，期許在教學上，達到科技與語言相互靈活運用的職能！

四、學程特性：

華語文教學為一深具跨領域之專業，其涉及的專業領域包含第二語言教學、華語教學、漢語語言學、課程設計、科技融入教學、以及華人社會與文化傳遞等。每項領域均須經過紮實的訓練，方能成為一個專業的對外華語教師。

五、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：

1. 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。
2. 學分數：12學分。
3. 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：
 - (1) 凡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直接在選課系統點選本中心開設之華語文教學學程相關課程即可。
 - (2) 修習滿12學分(含)以上，凡成績合格、且學分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即請校方核發學程證書。
 - (3) 學程課程共分上下學期開設，最快一年半(三個學期)可修畢。
 - (4)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均按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學程課程規畫：

必/選修	科目	學分數	課程說明
必修	漢語語言學(一)	2	包含漢語概論、基本現代漢語語法及教學、基本漢語語音學及教學、基本語用學與篇章分析、基本漢語構詞學與詞彙教學，旨在訓練學生具備完整的漢語知識。
必修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包含多媒體華語教學、華語測驗編製及實務、多媒體製作、第二語言習得、對外華語教學理論及方法、聽說讀寫教學設計與演練，旨在訓練學生

			具備專業的華語文教學在課程設計、授課、與測驗各方面的知能。
必修	華語口語與表達	2	包括漢語拼音與正音練習，旨在訓練學生具備正確而清晰的華語發音。
必修	華語教材與教法	2	透過實際設計華語課程、實體與網路(多媒體)教材、實體與網路授課、輔導、以及多面向的評量等一系列的活動，訓練學生成為一個專業且能獨當一面的華語教師。
選修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語言是了解社會和文化的工具，語言本身亦反映社會和文化的諸多特質。本選修課旨在訓練學生不僅能夠成為一個專業的語言老師，並能在教學時將華語背後所涵括的內涵介紹給學生。
選修	漢語語言學(二) (需修過漢語語言學一方可修讀此門課)	2	包含進階現代漢語語法及教學、進階漢語語音學及教學、進階語用學與語篇分析、進階漢語構詞學與詞彙教學，旨在訓練學生有更豐富的漢語語言學知識，具備教授高級華語的能力。